



ZH

AL/ALAC/ST/1012/2

源语言：英语

日期：2012年10月18日

状态：终稿

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

ALAC 关于机构群体意见和建议流程的声明

简介

ICANN 工作人员撰写

在网络普通用户内部以及通过邮件列表讨论该主题后，ALAC 的 GNSO 联络人兼北美地区网络普通用户组织 (NARALO) 的网络普通用户成员 Alan Greenberg 撰写了此声明的初稿。

在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ALAC 与地区领导总结会议](#) 上讨论了此声明。

在会议期间，所有现场出席的网络普通用户成员以及远程参与会议的成员均收到请求，就声明草案发表意见。

接下来 ALAC 主席要求批准此声明。

然后工作人员确认，投票结果表明 ALAC 通过此声明，其中 11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投票结果可通过下列网址单独查看：<https://community.icann.org/x/uoY3Ag>

然后，主席要求将该声明转入公众意见征询流程，副本已送呈负责此公众意见主题的 ICANN 工作人员。

[简介结束]

本文档的原版为英文版，具体请访问 <http://www.atlarge.icann.org/correspondence>。如果本文档的非英文版和原版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理解差异，应以原版为准。

ALAC 关于机构群体意见和建议流程的声明

提出的问题：

1. 是否应该为理事会接收机构群体意见和建议创建标准化流程？

简短的回答是：从理论上说，这可能是个很好的提议，但从实践上说，创建这种流程本身可能就非常耗时（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个流程需要跨机构群体征询意见），这明显偏离了将来征询意见时使用单一流程来满足对未定义要求的需求这一宗旨。

2. 如果应该制定流程，那么这种程序应该是适应现有程序并成为跨 ICANN SO/AC 的标准化流程，还是应该在 SO/AC 中有一些灵活性（某些部分是所有各方必须遵守的，而其他部分可由各 SO/AC 分别制定）。

定义某个流程当然需要有灵活性。实际上，鉴于 SO 和 AC 目前遵守各种各样不同的流程，难以想象某一种程序既可以“标准化”，同时又可以在“适应现有的程序”。

3. 理事会应该如何要求这种意见和建议？

这种要求提供此类意见的呼吁指出：“迄今为止，理事会都是通过决议或信函提出这些要求的，但这两种流程都不够正式，因此无法确保相关 SO 或 AC 完全知道这种要求或表达/提供所要求的意见或建议。”难以想象某一种流程会比理事会决议或信函更加正式。

实际情况是，AC 和 SO 有时因为需要处理大量问题而任务艰巨，所以没有人会注意到可能值得做这件事。理事会的要求经常因此而受到妨碍也情有可原。

威胁和极其紧迫的截止时间过去曾经取得一定程度的成功，但这肯定不是可以例行使用的好模式。

决议或信函是个良好的开端，但不是完整的回答。本声明稍后将说明需要什么。

4. 什么方法可以最有效力和效率地处理已确定的问题主题？应该是工作组吗？可以使用目前的程序吗？由谁决定将使用哪种方法？

5. 是否应该为每个激励计划授权工作组？

6. ICANN 机构群体的不同部分对共同开展这些工作有何期望？

目前没有程序说明跨机构群体工作组应如何发挥职能作用。每个 AC 和 SO 都有自己的规则、做法和惯例，它们之间有非常大的差异。

进行征询意见参考了“ICANN 内部已使用这种职能部门的一些示例”，尤其关注了特别商标问题 (STI) 小组和联合申请人支持工作组 (JAS)。两者都经过了一定的审验。

STI 不负责跨机构群体的工作。它是应理事会要求创建的 GNSO 小组 (gnso.icann.org/correspondence/beckstrom-to-gnso-council-12oct09-en.pdf) — 该小组的截止时间超短并面临理事会单方面采取行动的明确威胁。根据 GNSO 的一般做法，由于 ALAC 有联络员与委员会共事，所以网络普通用户有机会参与 STI，并分配到两个席位，与其他几个 SG 和社群情况相同。在最后时刻，委员会单方面将网络普通用户参与成员数减少到一个，还有一个是不发言的候补成员，这主要是考虑到网络普通用户不是 GNSO 的组成部分，联络员也不完全是委员会成员。因此，STI 所从事的远远不是跨机构群体的工作。据称，一旦成立了工作组，即使网络普通用户代表的参与受到限制，他们也会积极有效地促成工作组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工作组内的网络普通用户参与者也一定不会产生明显的负面感觉。应该注意的是，对网络普通用户的这种态度是前所未有的，这是非常好的事情。

JAS 实际上是 ALAC 和 GNSO 的跨机构群体工作组。但其创建、参与、重新授权和报告批准历史表明，仅将其称为跨机构群体工作组并不十分恰当。对于已遵守的试图以更可接受的方式来规定创建此类工作组的流程，也是充满误解，未取得有效的进展。

那么，关于最后一个问题的回答，*ICANN 机构群体的不同部分对共同开展这些工作有何期望？*除了有望改善过去的某些经历外，并没有明确的答案。

另一方面，也取得了一些值得注意的成功。DSSA 小组与所有反对工作人员领导工作的小组有效结合起来，同仇敌忾似乎为这些互不相干的小组开展合作提供了充足的动力。

各种 IDN 工作也同样取得了成功。

7. 如果需要征询公众意见，在这个职能部门内至少需要怎样征询公众意见？

如果能改进正常的征询公众意见流程并实际吸引更多的公众（以及公众的兴趣），而不只是让以前在工作中未能如愿的人有机会重申自己的立场，征询公众意见就是必要的。

8. 有没有任何主题不应该受这种职能部门的约束？

SO 有特定的职能授权和范围，而 AC 可以跨越这些界限，因此，难以想象某个问题不受两个职能部门中的任何一个职能部门的管辖。但大多数问题都与 ICANN 某些组成部分的利益极其相关，而与其他组成部分的利益无关。

9. ICANN 内部将由谁来领导此项工作？

理事会当然需要领导此项工作，这是答非所问。这个问题关注的重点是理事会应怎样接收建议以及 ICANN 的各个组成小组应怎样合作来提出该建议。

有一种普遍的观点既有趣又令人好奇，即：若要达成共识和相互妥协，各参与方需要相互对话。当然，作为此机构群体的一部分，ALAC 希望在做出自己的决定时，理事会成员可以相互对话。但机构群体各部分与理事会之间进行沟通的标准方法是单方面发文件。实际上双方都没有对话和参与。即使是在开会或有理事会介入这种极少发生的情况下，大家也几乎总是面无表情地听取或偶尔展开长篇大论。

ICANN 及其构成主体正在并将继续以某些非常困难的问题为抓手。他们不打算回避问题，无论问题多么突出醒目，也不会以报告方式来解决。此外，具有敏感争议的困难问题本身也不适合以简明扼要的报告方式来解决，还有，我们经常被告知，如果报告很长，工作人员将会对其进行概括总结，这会使大部分理事会成员都读不到报告的具体内容。这听上去并不像成功的秘诀。

找到充分的时间进行对话是很困难的，因此，某些理事会成员觉得，在达成机构群体共识时，理事会不必介入。但是，无论理事会提出的一系列问题所暗示的任何工作可能取得怎样的成功，我们最终都必须让理事会参与互动，只有这样，问题及其限制才能得到很好的理解，最终的建议才能有作用、可理解、可实施。不与理事会开展积极有效的对话是无法做到这些的。对话的定义是通过交谈相互交换意见。不是单方面发文件，也不是一个小组对另一个小组滔滔不绝而不接收反馈意见。我们需要参与，不仅 ICANN 构成主体之间要相互参与，还需要理事会参与。